

專案質詢

8-1-9-064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屢屢以虧損為名義作為調整電費之理由，現今政府帶頭漲價，電費確定漲幅超過 1 成 6，政府施政完全不苦民所苦。台電工會更在公開網站中貼文表示「電費漲價干台電員工何事」，顯然台電內部員工亦自認為電費漲價與經營績效之間並無關連，何以經濟部放任台電以「盈餘績效」獎金提撥，招待員工出國旅遊，更讓民眾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總經理李漢申表示台電連年來虧損原因，主要是受到國際燃料價格不斷上升影響，2011 年底累計虧損已高達 1,179 億元，再加上 2012 年 1 至 3 月虧損也有 197 億元，目前總共累計虧損 1,376 億元，因此不得不調整電價。
- 二、經濟部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」4 月 11 日敲定電價調整原則，民生用電每度將漲 0.45 元到 1.33 元，漲幅逾 1 成 6。4 口之家平均每月用電約 350 度，將月增 111 元支出，每月平均電費將從 886 元暴增到 997 元，夏月平均用電 427 度，4 口之家平均電費更將從 1,287 元漲到 1,455 元。經濟部並授權台電實施「浮動電價」，未來每季漲幅在 3% 以內都可自行調漲。
- 三、油價 4 月初每公升才大漲逾 3 元，如今電價再漲，勢必帶動物價漲風，而證所稅、健保調漲案也將陸續上路，民眾面對「萬物齊漲」經濟壓力日增的情況下，台電竟仍編列 553 萬多元「盈餘績效」獎金預算，獎勵績優員工，等於是拿納稅人的錢招待員工出國旅遊，引起輿論一片嘩然。
- 四、台電為獨占事業，公司之運作係依據政府政策決定。既然依據政府施政決定，何來經營績效可言？公司經營既然有累計虧損，又何來「盈餘績效」獎金？一般企業為提升經營績效，設有獎勵績優員工之制度，而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並非員工努力所致，比照一般企業設定績效獎金制度似有可議之處。而台電員工工會亦在公開網站上貼文表示「電費漲價干台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電員工何事」，顯然台電內部員工亦自認為電費漲價與經營績效之間並無關連，並認為員工之任何福利均是依法有據。政府不督促台電檢討並公布發電燃煤等採購原料成本，反而任其隨意向人民「揩油」？爰此，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